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保函〔2020〕284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北京城乡中昊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 资质证书内容变更的函

北京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相关内容的请示》（京文物〔2020〕210号）收悉。

经研究，我局同意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中的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局通知申请单位携带资质证书副本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请你局指导督促资质单位按照我局《关于上线试运行全国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数据库和甲、一级资质单位在线管理系统的通知》（文物保函〔2019〕1253号）要求，尽快完成数据库填报工作，所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甲一级资质单

位的信息变更须通过在线管理系统申请办理。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4月20日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姜文锦